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王嘉豐

被告 黃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06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1582-1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房屋(面積167.16平方公尺)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則本件起訴之利益即係前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。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67.16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35,800元

【計算式：5,000元(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)×167.16平方公尺(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)=835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